

九國公約會議的認識

章乃器



書叢小事時際國

2

50934/23

編會究研事時際國

種二第書叢小事時際國

識認的議會約公國九

編會究研事時際國



售經總 店書般一 海上

月一十年七三九一

戰時文化食糧

帝國主義論讀本

漢夫著
四角

現代哲學讀本

艾思奇著
四角

社會科學讀本

胡伊默著
四角五分

蘇聯民族問題讀本

吳清友著
四角

中國經濟讀本

王漁邨著
四角

中日問題讀本

柳乃夫著
四角

國際視線下的中日戰爭

新書
一角五分

國際如何援助中國

新書
一角五分

九國公約會議的認識

每冊實價一角

編者 國際時事研究會

總經理 上海環龍路十四號
一册書店

代售處 五洲書報社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初版

版權所有

九國公約會議的認識

九國公約會議之祝望.....施肇基 (一)

關於日本拒絕參加九國公約會議聲明書.....國民政府外交部 (二)

一 九國公約概觀

九國公約全文..... (六)

九國公約概觀.....張仲實 (九)

九國公約簽訂的經過.....張志讓 (三)

二 九國公約會議的召集和目的

九國公約會議的召集經過和性質.....張明養 (一五)

九國公約會議的目的.....申報 (二八)

三 九國公約會議與各國的態度

九國公約會議前夜底各國態度·····	胡愈之 (二〇)
蘇聯與九國公約會議·····	鄭彥棻 (三三)
中日和英美的態度·····	中央社等 (三〇)

四 我們的認識和態度

我們應有的認識·····	胡愈之 (三六)
我們在九國公約會議中要爭取些什麼？·····	潘漢年 (三七)
我們應取的態度·····	施復亮 (三九)
九國公約會議與中國抗戰·····	孔祥熙 (四〇)

(附 錄)

關於九國公約會議的宣傳方策·····	(四三)
關於九國公約會議的國際宣傳大綱·····	(四五)
九國公約會議一覽·····	(四六)

九國公約會議之祝望

施肇基

民國十年十一年間，美國召開太平洋會議於華盛頓，余充我國首席代表，九國公約即於是時訂立。現比國允英美兩國商請，以簽約國之資格，召集九國公約會議於北京，定於十一月三日開會，關於會議前途，至堪注視。以余駐外二十四年屢次參加國際會議之經驗觀察，則此次會議較之以前各次會議，有利之點至少有三：（一）我國統一業已實現，對外步調亦趨一致，我代表發言自更有力。（二）我軍抗敵，前仆後繼，忠勇之概，足使國際刮目。（三）我國抗戰，不僅為國家民族求生存，且為文化正義爭保障，師直而壯，為人尊重。因此三者，我政府之運籌帷幄，與我代表之折衝壇坫，胥有強固之後盾。倘正義果伸，人道不絕，會議前途，自可樂觀。值此時期，我大小官吏，忠勇將士，宜更努力，我廣大民衆，宜信任政府，擁護代表，羣策羣力，實事求是，以完成此次抗戰之使命。余濫竽外交界已久，當茲會議前夕，不禁馨香禱祀之。

民國廿六年十月廿六日

施肇基

關於日本拒絕參加

九國公約會議聲明書

國民政府外交部

日政府決定拒絕參加九國公約會議，已於十月廿七日以正式復文送至比國駐日大使，申述其所謂理由，廿八日便發表沉長之聲明書，闡明其所謂之立場，綜觀兩文，不獨對中國多誣蔑之詞，即對國聯與美國維護和平之苦心，亦不予諒解。日本聲明書首謂中日糾紛之根本原因，在於中國辛亥革命以來之一貫排外政策，尤其是澈底的排日政策。並謂日本對於中國國家意識之覺醒，抱有無限同情，且曾予以種種贊助；乃中國非獨不感「盛德」，反盡張其排日之武器，以致釀成今日事態。故解決中日糾紛之要綽，在於中國放棄其排日政策，而改與日本提携。此種論斷，稍明東亞近事者，不難立見其僞。中國之國民革命，其對外政策，在於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此為中華民族合理之願望，亦為友邦人士所深切了解，而寄予同情者。對於外人之合法權益，中國政府素予尊重，對於外國資本與技術人材，中國政府尤表歡迎。今日中外商務之發達，人民之友好，均足為中國善後政策之鐵證，絕非日本譏言所可隱蔽者也。日本為中國之近鄰，且屬同文同種之邦，中國政府及人民親善之不暇，寧肯加以藐視？願自辛亥革命以來，日本對於中國侵凌壓迫，無所不用其極，二十一條之要求，至今猶在世人記憶之中。國民革命之後，日本阻撓革命軍北上，破壞中國統一，造成十七年之濟南慘案，所謂對於中國國家

意識之覺醒，表示歡迎者，其行爲固如是耶？至於日本所謂，首先協助中國恢復關稅自主，並對於中國撤廢領判權之期望，表明好意態度，亦與事實不符。中國於十七年已與關係各國簽訂關稅條約，完成關稅自主；獨日本多方要挾，直至十九年始獲訂約，且附有種種條件。近二年來，日本更一方面協助籌規模走私，一方面阻礙中國緝私，致中國關稅收入，關務行政，遭受重大打擊。關於領判權問題，日本近年以來，儘量利用此種特權，掩護種種非法行爲；舉其大者，如自由飛行，如私設特務機關，如接濟匪盜，如販賣毒品，不一而足。所謂採取政策，以副中國正當的期望者，又如是耶？迨至九一八後，日本竟強佔中國之領土，危害中國之生存，更明目張胆，肆行無忌；滿洲偽國之後，繼之以冀東偽組織，現更於察綏兩省，製造其所謂「蒙古國」，以逐漸實現其併吞中國之陰謀。種種情形，爲任何國家任何民族所不能忍受者，中國仍一再忍受，以期日本之最後覺悟。政府對於人民，再三誥誡，曉以容忍之旨，人民對於政府之苦衷，亦均能諒解；即中日人民間，偶有一二不幸之事件，其曲或並不在中國，中國政府亦一本親睦之旨，予以圓滿解決。近三年來，日本對華貿易，逐年增進，本年前六個月，幾躋於第一位。中國之無排斥日本行爲，於此可證。至於蘆溝橋事件發生後，各地日本僑民之撤退，純係日本一種有計劃之行動，意在預謀日僑之安全，便利日軍之暴行。而當日僑撤退之時，中國官廳仍予以種種便利；撤退之後，復爲代管財產；以視日本官廳對於中國僑民離日時，予以種種留難者，其厚薄何啻天淵！然容忍自有其限度，日本之壓迫與侵略行爲，既日進不已，中國人民，忍無可忍，遂不得不起而抗戰，以實行其天

賦自衛之權。但即在抗戰之中，中國人民所引爲公敵者，並非全體日本人民，乃爲少數侵略之軍閥。中國人民所欲排除者，並非日本僑民在華之合法事業，乃爲日本軍閥對華之侵略行爲。總之，中國根本無排外之行爲，初亦無排日之事實；現有之不幸局勢，完全由於日本連續的侵凌壓迫所造成也。日本聲明有謂中日事變之近因，在華北方面，由於中國違反所謂何梅協定，遣派中央軍隊北上。在上海方面，由於中國不顧上海停戰協定，侵入停戰區域，故日軍在河北及淞滬行動，純爲自衛措置，並非違反九國公約。此種語調，純爲強詞奪理，抹煞事實。蘆溝橋事件與上海虹橋機場事件，如何因日軍挑釁而發生，中國政府如何竭盡智能，期求和平解決，日本政府如何缺乏和平誠意，集中大批海陸空軍，向華軍進襲，中國軍隊如何不得已起而應戰，日軍如何殘殺非戰鬥人員及燬壞中國文化機關，中國政府已歷次宣告，中外國報紙亦多客觀忠實之記載。國聯大會十月六日且有公平詳盡之報告與決議，孰爲侵略者，孰爲自衛事實，俱在，豈巧詞所能掩飾？況中國政府在本國境內，自由調度國軍，乃爲國家主權之行使，絕不受任何束縛。若謂日本可調派大軍，侵入中國領土，而中國反無權派遣軍隊，以事防備，天下寧有是理？至於上海停戰協定，則近年以來，上海日軍之非法侵入停戰區域，滬上中外人士類皆耳聞目睹。淞滬變起，日本軍隊公然以公共租界爲軍事行動根據地，尤爲舉世周知之事。日軍既已多次違反停戰協定，於先，何能責中國以獨守於後？日本爲九國公約之簽字國，該約明白規定，尊重中國主權及領土行政之完整，亦即日本有尊重中國主權及領土行政之完整之義務，今乃毫無其實理由，

派遣海陸空軍五十餘萬，大舉侵略中國，佔據城池，屠殺人民，蹂躪土地，而尚謊謂「自衛措置」，尙自稱無領土野心，尙以爲不違九國公約，天下之人，其孰信之？日本聲明書及致比國駐日大使覆文中，數次提及中國之共產黨及共產主義問題，並謂共產主義與排日政策，同爲中日兩國間和平之障礙，此純爲虛妄之宣傳，世人當不置信。中國之立國國策，基於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十年以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對於消滅共產黨之暴動主義及赤化政策，曾爲最大之努力與犧牲，其中經過情形，已爲世所熟知，無待贅述。最近中國共產黨鑒於中國外侮日急，救亡圖存之道，只有奉行三民主義，於是於九月二十二日正式宣言：（一）放棄暴動政策，（二）停止赤化運動，（三）取消蘇維埃組織，（四）取消紅軍，故在今日之中國，人人奉行三民主義，全國人民，在蔣委員長指導之下，共同奮鬥，抵禦外侮，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崇高理想，日本宣傳無論如何巧妙，終難掩飾明綑之事實也。總之，中日兩國間之不幸事態，完全起因於日本對中國繼續不斷之侵略，倘使日本政府一旦放棄其一貫的侵略政策，停止其侵略行爲，撤回其侵略武力，東亞和平不難重見曙光也。

一 九國公約概觀

九國公約全文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國、蘭西國、意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及葡萄牙國，茲因志願採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并以機會均等爲原則，增進中國及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并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并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并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爲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爲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

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一）任何辦法爲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二）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長之久，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并不解釋爲禁止獲取爲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爲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擔保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秉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其他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第九條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覆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并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九國公約概觀

張仲實

九國公約是華府會議的作品。華府會議爲美國政府所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幕，至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閉會，計歷時將近三個月。參加者爲英美法日意荷比葡及中國。德國和蘇俄（其時蘇聯尙未成立）並未被邀請出席。

那時美政府爲什麼要發起華府會議呢？它的動機，可說主要是爲了制止日本帝國主義的向外擴張，其次是爲了削弱英國的勢力。原來自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爆發後，日本藉口英日同盟的關係，便乘機向德國在華的勢力進攻，把我青島（當時租給德國）和山東省沿膠濟線各地佔領；一九一五年，日本帝國主義又利用世界大戰列強無暇東顧的機會，向袁世凱提出有名的二十一條要求，企圖一舉而變中國爲牠的殖民地。在袁世凱逝世以後，日寇又扶植安福系，控制北京政府，想經過安福系來統治全中國。顯然的，日寇的這種對華獨占政策，是跟美國的對華「門戶開放」政策相衝突的。這是一。自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爆發後，俄國發生內亂，——革命勢力與反革命勢力的鬥爭，日本帝國主義則利用各國干涉的機會，便實行出兵西伯利亞企圖作長久佔領，不想退出，這也引起了美國方面的妬嫉。這是二。一九二〇——二二年，日本帝國主義鑒於自己已在亞洲大陸上勢力的膨脹，

提出大大規模的造艦計劃，想與英美的海軍力量並駕齊驅，這更使美國感受到威脅。這是三。所有這些日本帝國主義的向外擴張政策，不用說加強了日美間的矛盾。

至於美英關係，因在世界大戰期間，美帝國主義的勢力突然強大，於是英美之間便形成了全世界規模的對立。在遠東，英國支持日本（英日同盟），這使美國很不高興；在海軍方面，英國的傳統政策是，自己的海軍力量須等於世界上兩個強國的海軍力量的總和，這更使後起的美帝國主義不能忍受了。因此，美國便想利用世界大戰後英國衰弱的機會，來削弱英國的勢力。

在這些背景之下，美政府便召集了華府會議，想來「調整」列強在太平洋流域和中國的力量對比。會議結果，在美國強大的財政與經濟的壓力之下，日英屈服了：（一）英美日法意五國，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簽訂一協定，限制主力艦噸數，規定英美主力艦噸數為五十二萬五千噸，日本為三十一萬五千噸，法意為十七萬五千噸，即5.5:10:10之比，同時規定，日接受這個比例，則以美在阿留申羣島、關島、英在香港不設防為條件。（三）日軍從西伯利亞退出。（二）英美法日四國簽訂協定，相約維持太平洋現狀，並規定把太平洋赤道以北從前屬於德國島嶼，委託日本管理，但日本為交換起見，須將山東交還中國。（四）英日同盟廢止。（五）英美法比荷意葡日中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簽訂「對華政策原則條約」，即有名的所謂九國公約。

九國公約內容的要點如下：（一）各國同意尊重中國的主權獨立及領土和行政的完整；

(二)各國在中國的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三)任何列強不得乘中國內亂的機會，企圖取得有礙於其他列強的特殊權利；(四)各國不得在中國內地各部樹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助獨享的機會。

當時我國出席華府會議的代表爲施肇基、顧維鈞及王寵惠三位。當時我方代表，曾要求各國承認我國關稅自主，取消領事裁判裁權，撤除各國在華勢力範圍，並取消租界，但均未通過。

由此可知，就列強對華政策而論，九國公約乃是美國「門戶開放」政策的絕大勝利。自一九一八以來，日寇對我不斷侵略的行動和獨吞中國的野心，確是與此約完全衝突的。但該約並未規定在某國違約時採取任何有效的制裁手段，而只規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有關係的締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而已。

就本質而論，九國公約仍是列強共同宰制中國的一種工具。一國的主權領土和行政的獨立和完整，要受他人締約保護，這證明被保護者已經不是一個完全獨立的國家了。所不同的，只是以「共管」的方式，代替日寇的獨占企圖。

所以，從效力和本質的見地看來，我們對於目前舉行的九國公約會議，不能抱多大的希望，何況英美通過國聯召集此會議的目的，乃是在調解中日糾紛，而不是設法制裁日寇呢？我們的對策，應當是一方面，在軍事上，抗戰到底，別方面，在外交上站在集體安全的觀點上，利用列強間的矛盾，堅決地要求出席各國對日實施制裁才對。

九國公約簽訂的經過

張志讓

九國公約是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的幾種脆弱的成果之一。巴黎和會是負着一個解決世界問題的使命而開始的，它的結果是先解決了——或者說得確切些，更攪亂了——歐洲的問題。它剛把英德的對立打銷，又馬上樹起了英法在歐洲政局裏的對立，和英德在世界舞台上的對立。那時英美的對立實在比以前英德的對立更要加強，再加上一個漁利四年，飽後鷹揚的日本，就形成了一個三角競張海軍的局面。

要打破這個緊張的局面，就是召開華盛頓會議的動機。此外還有那因為我國拒絕簽字和約而未得解決的山東問題，若不早日解決，則戰禍一觸即發。這也是不能不同時解決的。所以美國邀請英法意日四國在華盛頓集會，討論限制軍備問題；同時聲明太平洋和遠東問題與軍備問題有關，應請中國參加，始為適當云云。日本覆文表示：凡關於特定國間之問題，或既成之事實，應該避免加入。這就是說山東問題和二十一條問題不得提出討論。

中國繼續它在巴黎和會的主張，在華盛頓會議提出議案十餘起：一為十項原則，二為東山還中國，三為廢棄二十一條，其餘為撤銷領事裁判權，關稅自主，退還租借地等十項原則的第一項，甲款就